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11-3号

致：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键桥通讯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键桥通讯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41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411-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5月12日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5号”、“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41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合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键桥通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有关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65 号”《问询函》第 1 题：报告书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 4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第二大股东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上海即富全体原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表决权归属、董监高选任情况等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问询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键桥通讯与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成为上海即富的第一大股东，届时上海即富将设七名董事席位，键桥通讯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上海即富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纬诺投资有权向上海即富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届时将按照上海即富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上海即富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由键桥通讯推荐的人员担任，但为保证上海即富履行业绩承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键桥通讯推荐黄喜胜担任上海即富的法定代表人，该推荐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不变。

在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键桥通讯有权委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该高级管理人员由键桥通讯董事会聘任，直接向键桥通讯及上海即富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键桥通讯垂直管理，上海即富应为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另根据键桥通讯与上海即富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

约定：

1、未经持有上海即富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不得通过决议允许上海即富从事下列活动：

- (1) 名称或住所的变更；
- (2)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3) 股权结构的变化；
- (4) 破产、中止、解散和清算；
- (5) 与其它公司或经济组织的合并及公司分立。

2、除上述事项，上海即富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约定)，进行决策并生效。

3、上海即富涉及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财务预决算等涉及经营和财务等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键桥通讯均拥有最终决策权。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成为上海即富的第一大股东，届时上海即富将设七名董事席位，键桥通讯有权向上海即富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纬诺投资、深圳来美居分别有权向上海即富各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上海即富的董事长也应由键桥通讯推荐的人员担任。届时，各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即富的内部审议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成员。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能够决定上海即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且键桥通讯将向上海即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从而实现对上海即富的有效控制。虽然深圳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但本次交易完后，深圳来美居仅有权向上海即富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且其对上海即富的经营、决策、管理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其与上海即富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深圳来美

居不会对上海即富的控制权归属问题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关于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将积极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督促上海即富修订其公司章程，完善上海即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海即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提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上海即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并实际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按照键桥通讯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标准，将上海即富纳入键桥通讯管控体系。

另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如果上海即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未发生影响上海即富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则键桥通讯将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 20%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资产”)，各方应互相配合使得键桥通讯完成上述收购。

据此，在上海即富满足上述约定条件后，键桥通讯将可能进一步收购剩余资产，即键桥通讯可能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比例提高至 65%，进一步保障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上海即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最终决策权的归属、后续收购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能够对上海即富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65 号”《问询函》第 2 题：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补充披露针对上海点佰趣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上海点佰趣、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GRANDWAY

(一) 关于本所收到的律师函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易载律师事务所通过邮件方式向键桥通讯发出的《律师函》，称其接受周某、石某以及 Margin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Margin”)的委托，代为主张其对点佰趣股权拥有的合法权益，律师函称：

1、点佰趣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与周某、石某曾签署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周某、石某投资点佰趣，目前代持协议仍然未解除，陈晓峰对外处置点佰趣的股权和资产时，未取得周某、石某的同意；

2、Margin 是 Maxcard 的合法普通股股东，共计持有 Maxcard 的 38,644 股普通股，在 Maxcard 其他股东对外转让普通股时，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陈晓峰对外转让 Maxcard 普通股时，Margin 从未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3、Margin 作为 Maxcard 之股东，从未同意 Maxcard 解除与上海富汇及点佰趣之间的任何 VIE 相关协议，并且 Maxcard 自 2015 年起做出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相关事项均未通知 Margin 也未取得其同意。

4、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周某、石某及 Margin 才首次通过公告信息知晓 Maxcard 及其 VIE 架构控制的境内点佰趣公司涉及的股权、资产的转让和变动详情。

周某、石某及 Margin 的主张及诉求如下：

1、陈晓峰代周某、石某持有对点佰趣的投资，因此，周某、石某对点佰趣公司股权及其资产享有权益；

2、Margin 系 Maxcard 的普通股股东，对 Maxcard 的普通股股东陈晓峰对外转让的普通股，应享有优先购买权。Maxcard 有权诉诸法律途径，诉请有管辖权的法院撤销陈晓峰对外转让普通股的行为及后续所谓的“拆除 VIE 架构”的行为；

3、周某、石某及 Margin 对点佰趣公司拥有合法权益，任何未经其同意的处分行为均构成对其权益的侵害，周某、石某及 Margin 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所有权利。



GRANDWAY

律师函留有陈某的联系方式，并附有“2016 年 5 月陈晓峰给周某发送的邮件截屏”以及“Margin 持有 Maxcard 股份的产权证”。

2017 年 1 月 3 日，石某通过邮件方式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陈晓峰与石某签订的关于 Live By Touch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Live By Touch”)的代持协议”、“陈晓峰与周某签订的关于 Live By Touch 的代持协议”以及“2016 年 5 月陈晓峰给周某发送的邮件节选”。

(二) 关于前述代持关系的核查过程

1、陈晓峰与陈某之间的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峰、陈某的访谈及其分别提供的书面资料，陈晓峰与陈某之间在 Maxcard 股权层面确系存在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8 日，陈晓峰与陈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陈晓峰以人民币 400.005 万元的对价向陈某转让 38,644 股 Maxcard 普通股股权，占 Maxcard 总股本的 0.793%；陈某支付全部对价后，股权仍由陈晓峰持有，但所有权属于陈某；陈晓峰需在收到陈某的直接书面通知后，将股权转让予陈某持有的 BVI 公司；如果陈某将股权转让予任何其他第三方，Maxcard 目前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购买协议》自陈某完成支付起生效，一旦生效，不可撤销。

2012 年 2 月 20 日，陈晓峰和陈某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陈晓峰代陈某持有 38,644 股 Maxcard 普通股股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陈某，根据陈某指令行使股东投票权，当收到陈某直接书面通知后将股权转让予陈某持有的 BVI 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陈某向陈晓峰发出通知，要求其将 38,644 股过户至 Margin 名下。2013 年 1 月 18 日，陈晓峰代表 Maxcard 向 Margin 签发了 38,644 股股权证明。当陈晓峰发现 Margin 的股东包含陈某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时，认为陈某违反了《股权购买协议》关于“不得转让”的约定，因此，未将 Margin 作为 Maxcard 的股东进行登记。

另根据陈晓峰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本人为陈某代持 Maxcard



GRANDWAY

的普通股股权 38,644 股，已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陈某通知本人将 38,644 股普通股过户予其声称由其本人 100%拥有的 Margin，随后本人代表 Maxcard 向 Margin 签发 38,644 股普通股的股权证，但是由于发现 Margin 股东并非只有陈某一人，违反了陈某转让股权予任何第三方需要获得全体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其向第三方出售的相关保证，因此最终未将 Margin 在 ROM 中进行登记，本人与陈某仍维持代持关系。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向陈某尽到预先通知义务后，由优先股股东行使强售权(Drag Along Right)，将此批普通股股权出售后根据优先清偿权清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2 月(陈晓峰与陈某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代持协议》)至 2015 年 12 月(PMF 完成 Maxcard 100%股权收购)期间，陈晓峰确系代陈某持有 Maxcard 38,644 股普通股股权。

2、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的关系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峰、周某、石某的访谈以及石某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的相关资料，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在 Maxcard 股权层面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尚无法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周某、石某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访谈内容，周某与陈晓峰于 2008 年 3 月签署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周某持有 Live By Touch 的股权；石某与陈晓峰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先后签署三份代持协议，由陈晓峰代石某持有 Live By Touch 的股权。周某、石某称其掌握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上述由陈晓峰所代持的 Live By Touch 的股权已转换为 Maxcard 的普通股股权，并均由陈晓峰代持。所涉及的代持股权具体数量为，陈晓峰代周某持有 Maxcard 39,382 股普通股股权，代石某持有 Maxcard 29,328 股普通股股权。周某、石某称其正在筹备前述股权代持的境外诉讼事宜，因此不便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17 年 1 月 3 日，石某通过邮件方式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陈晓峰与周某签订的关于 Live By Touch 的代持协议”，约定陈晓峰代周某持有 10,000 股 Live By Touch 普通股股权，每股价值 40 美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周某。

同日，石某通过邮件方式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陈晓峰与石某签订的关于 Live By Touch 的代持协议”，约定陈晓峰代石某持有 1,250 股 Live By Touch 普通股股权，每股价值 40 美元，陈晓峰需将股权处置所得、分红和利息所得支付予石某。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峰的访谈，陈晓峰确认其在 Live By Touch 股权层面为周某、石某进行代持，但具体代持股份数量未做确认；陈晓峰称，Live By Touch 与 Maxcard 均为独立的公司主体，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对应关系。另根据陈晓峰的书面确认，其在境内及境外均未与周某、石某签署代持上海富汇、点佰趣、佰趣投资或 Maxcard 的股权的相关股权代持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我们无法判断周某、石某单方面提供的关于“Live By Touch 的代持协议”及“2016 年 5 月陈晓峰给周某发送的邮件节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亦无法判断周某、石某单方面口述的 Live By Touch 与 Maxcard 之间的股权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因此，陈晓峰与周某、石某之间在 Maxcard 股权层面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尚无法明确判断。

(三) 关于 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100%股权所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于 Maxcard 的股权结构

根据 Maxcard 聘用的秘书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登记确认的 Maxcard 的 Register of Members(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股权之前)，Maxcar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普通股	A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1	陈晓峰	438,311	-	-	9.22
2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194,805	-	194,805	8.20
3	Lc Fund III,L.P.	-	389,610	-	8.20
4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	389,610	194,805	12.30
5	Lc Fund IV,L.P.	-	-	176,360	3.71
6	Lc Parallel Fund IV	-	-	18,445	0.38



GRANDWAY

7	GSR Ventures III,L.P.	-	-	190,909	4.02
8	Banean Holdings Ltd	-	-	3,896	0.08
9	Citi Ventures Inc	-	-	194,805	4.09
10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2,366,884	-	-	49.80
合 计		4,753,245			100.00

2、关于 PMF 受托收购 Maxcard 所签署的收购协议及其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Maxcard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及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tied 向 PMF 合计转让 633,116 股普通股，同意其他股东向 PMF 转让其余全部 A 轮及 B 轮优先股，并同意解除佰趣投资与上海富汇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

2015 年 12 月，PMF 与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ti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分别签署协议，约定 PMF 以约合人民币 3.2 亿元的对价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100%的股权。前述协议约定的“转让股权瑕疵担保”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PMF 与 Maxcard 的股东陈晓峰及 8 名机构投资者 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tied, Lc Fund III,L.P., 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Lc Fund IV,L.P., Lc Parallel Fund IV,L.P., GSR Ventures III,L.P., Banean Holdings Ltd, Citi Ventures In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MF 收购上述各方持有的 Maxcard 的 50.20%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中，Maxcard 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股权合法清晰，没有权利限制且没有能够导致权利限制的协议或安排。

2015 年 12 月 15 日，PMF 与 Maxcard 的股东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MF 收购 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Maxcard 的 49.80% 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不管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股权出售方均会促使任何第三方放弃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其可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该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出售方承诺其股权合法清晰，其有权出售或转让，

且该股权没有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出售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协议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合法、真实、完整且不存在误导；股权转让协议亦约定了违反保证条款的赔偿措施。

3、关于 Maxcard 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 日，CDH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10 股 A 轮优先股及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4,00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2 日，Dynamic Ide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4,805 股普通股及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4,00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3 日，GSR Ventures III,L.P.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0,909 股 B 轮优先股合计以 13,720,000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4 日，Banean Holdings Lt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 股 B 轮优先股以 28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Fund III,L.P.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389,610 股 A 轮优先股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Fund IV,L.P.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76,360 股 B 轮优先股以 12,674,438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2 年 12 月，Lc Parallel Fun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8,445 股 B 轮优先股以 1,325,562 人民币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Citi Ventures Inc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194,805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PMF。

2015 年 12 月 10 日，Sky Lucious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 PMF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Maxcard 2,366,884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股转让给 PMF。

(四) 关于嘉兴吉盈受托收购上海富汇 100%股权所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嘉兴吉盈受托收购上海富汇 100%股权时，与上海富汇当时的股东陈晓峰、陈佳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经上海富汇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陈晓峰、陈佳立(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兴吉盈(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有权将目标股权(系指上海富汇股权)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受让方。除 VIE 架构中《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目标股权的质押之外，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附带任何或然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一旦任何第三方因上述或然负债或潜在责任而向受让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则由转让方无条件承担。在协议签署之前，除佰趣投资、上海富汇、上海富汇原股东陈晓峰和刘君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一系列 VIE 协议之外，转让方没有签署过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协议关于授权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导致协议的无效或其他后果，转让方保证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一切损失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境外律师意见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Walkers Hong Kong 出具的备忘录：

(1) PMF 于收购公司股份时有权依赖股东名册的准确性。尽管陈某及/或 Margin 可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纠正股东名册的诉讼或其他诉讼，我们并无发现证据显示 Margin 有权获登记于股东名册，因此，公司及 PMF 对任何有关申索的有力辩护。



(2) 假设 Margin Equity 对股份有有效的所有权，并假设其受日期为零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所约束，股东协议第 5.2 条规定仅 Non-Selling Shareholders(非销售股东)可拥有优先购买权。根据股东协议第 5.1 条，Non-Selling Shareholders(非销售股东)为“其于本第 5 条项下的权利已根据第 10.1 条妥为转让的优先股股东及其他优先股持有人”。因此假设即使 Margin Equity 的所有权有效，鉴于有关股份是普通股，其未必拥有优先购买权。

(3) 对于 Margin Equity 作为 Maxcard 的股东，是否有权否决 Maxcard 终止与其关联方于中国的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这一事项，如果终止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构成“出售公司任何重大资产”，则作为少数股东的陈某/Margin Equity 将无法阻止交易。

根据金杜(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为 Maxcard 的股东：对于该问题，根据 Walkers Hong K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Margin Equity 及陈某均并非 Maxcard 的股东。

(2)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拥有优先购买权：对于该问题，即使 Margin Equity/陈某为股份的有效持有人，亦未必可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因为有关权利仅适用于优先股股东，而且我们已获指示，由于股份为普通股，因此并不属于此类别。

(3)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有权令陈晓峰与 PMF 之间的交易无效：对于该问题，Walkers Hong Kong 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出具法律意见。就香港法律而言，尽管 Margin Equity 可寻求向香港法院申请令交易无效，香港法院不大可能受理有关申请，原因为即使香港法院认为陈晓峰不应向 PMF 转让股份，但由于需要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判令方可纠正股东名册的任何记录，香港法院任何因此而产生的判令将未必具有实质效力。故此，我们认为香港法院不大可能颁令以使交易无效。如果 Margin Equity 于香港提起任何申索，即使申索成功，亦可能仅属针对陈晓峰的金钱方面损害赔偿。

(4) 关于 Margin Equity/陈某是否有权阻止终止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的决



GRANDWAY

定：对于该问题，假设终止于中国的 VIE(可变利益实体)安排的交易仅需获得 Maxcard 董事会简单大多数批准，则即使 Margin Equity 为股东，亦似乎不会拥有足够表决权阻止交易。即使假设 Margin Equity/陈某为股份的有效持有人，作为少数股东，只有当他们可以证明业务重组是损害少数股东权利，且不符合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方可要求法院介入董事会的决定。

(六) 黄喜胜、王雁铭针对代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键桥通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消除 PMF 收购 Maxcard 前 Maxcard 原股东陈晓峰的代持情形对上海即富/点佰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黄喜胜、王雁铭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鉴于佰趣投资、Maxcard 未过户至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名下，佰趣投资、Maxcard 产生的一切义务、风险、损失，均由黄喜胜、王雁铭负责协调解决；如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由黄喜胜、王雁铭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保证上海即富不会因上述事项收到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即富、点佰趣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本次交易系键桥通讯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 45%的股权，Maxcard 未纳入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且黄喜胜、王雁铭已书面承诺，因佰趣投资、Maxcard 产生的一切义务、风险、损失，均由黄喜胜、王雁铭负责协调解决；如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则由黄喜胜、王雁铭对上海即富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陈晓峰与陈某之间关于 Maxcard 股权的代持纠纷，对键桥通讯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1 题：2016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拟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获取你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说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其他长期利益安排，有无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问询回复：

（一）关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27 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1 万股和 1,965.6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和 5%。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黄喜胜、王雁铭应于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首期款，并于股份完成过户后的 6 个月内、12 个月内分别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黄喜胜、王雁铭提供的支付凭证、键桥技术提供的《付款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喜胜、王雁铭已分别向键桥技术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支付 1.8 亿元、1.2 亿元首期款，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喜胜、王雁铭已完成《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付款确认书》所明确要求履行的首期款支付义务，且相关股份已过户至黄喜胜、王雁铭名下，黄喜胜、王雁铭本次受让键桥技术持有的上市公司 7.3%、5%股份的首期款资金来源，并非来自本次交易所将获得的对价；而黄喜胜、王雁铭未来将向键桥技术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不排除将来自于本次交易所将获对价的可能。

（二）关于黄喜胜、王雁铭的书面承诺

根据黄喜胜、王雁铭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键桥通讯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安排。

(三) 关于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长期利益安排

根据键桥技术、黄喜胜、王雁铭共同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黄喜胜、王雁铭与键桥技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键桥通讯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喜胜、王雁铭亦不会在键桥通讯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与键桥技术及其关联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实际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另根据键桥技术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键桥通讯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且键桥技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且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黄喜胜、王雁铭不存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其他可能



GRANDWAY

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安排。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且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键桥技术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2 题:2015 年 4 月,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后是否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问询回复:

(一)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13 日,键桥技术与乾德精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德精一受让键桥技术持有的键桥通讯 7,800 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19.84%,成为键桥通讯的第一大股东;前述转让发生后,键桥技术持有键桥通讯 72,338,916 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18.40%,成为键桥通讯的第二大股东。

2016 年 9 月 27 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1 万股和 1,965.6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和 5%。前述股权转让发生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而键桥技术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6.1%,黄喜胜、王雁铭的持股比例分别增加至 7.3%、5%,乾德精一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键桥技术、黄喜胜、王雁铭)相比,所持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具有明显优势,乾德精一被动成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6 月 4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刘辉、易欢欢、张振新和齐靠民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前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一方面推动公司加强内控和合规的体系建设，梳理和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合规、健康的运行。另一方面推动公司整合新老资源，将相关资产转让，使公司轻装上阵，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专网信息通信业务核心竞争力稳定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大数据和金融领域的资源优势和管理人员储备，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和合作有效拓展了大数据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业务，进行了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的探索，包括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发起设立先锋基金、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深圳网信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筹划本次交易等，延伸公司产业链、价值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确认，刘辉女士的简历如下：刘辉，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键桥通讯副董事长。

结合刘辉女士的教育背景和过往从业经历，刘辉女士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

(三)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期间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亦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丧失对乾德精一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乾德精一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3%。若因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不受上述股份比例的限制。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乾德精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且乾德精一、刘辉已书面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3 题：披露文件显示，张振新通过中国信贷间接控制来美居，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份。你公司在重组问询函中回复称未来是否就来美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上海即富股权进行股权转让，需根据双方未来商业策略、上海即富的未来经营情况及与潜在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定。请说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张振新退出你公司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后续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安排；请估算若你公司未来拟收购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剩余股权，张振新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分析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问询回复：

(一) 关于张振新退出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后续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张振新的书面确认，其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的原因如下：“刘辉计划于投资键桥通讯后改善键桥通讯单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将键桥通讯的传统业务与金融、大数据等领域结合，进行产融结合和产业升级的探索，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创造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刘辉考虑到张振新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包括金融、类金融及物联网等概念，可以与键桥通讯的主营业务结合，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提供潜在资源。因此，双方就投资键桥通讯事宜进行合作，张振新先后成为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及深圳精一的第二大股东，并于乾德精一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当选为键桥通讯董事。

为实现键桥通讯的战略布局，乾德精一成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后即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张振新间接参股的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物联网等项目。但后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键桥通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键桥通讯终止非公开发行。同时，监管政策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类金融企业资产持审慎态度，考虑到双方已暂无合作基础，经双方协商，张振新将其持有的深圳精一股权和乾德精一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辉，并辞去键桥通讯董事一职。”

另根据张振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张振新退出键桥通讯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后续是否收购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即富 35%股权之间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据此，张振新退出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的原因系双方失去继续合作的基础，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相关计划，且张振新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张振新的退出与上市公司是否实施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之间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二) 假设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 35%的股权，则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前提如下：

1、上市公司立即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 35%的股权，且乾德精一未同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交易市盈率保持不变，即标的公司当年预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的 14.05 倍，按照上海即富承诺于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2 亿元计算，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 35%的股权预估值约为 98,343.12 万元；

3、上市公司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 35%的股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8 元/股。

若前述假设前提全部成立，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深圳来美居将持有上市公司 80,761,37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17.04%；若乾德精一持有的上市公司 7800 万股股份数量不变，则乾德精一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约 16.46%。此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会因发行股份等事项变更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乾德精一、刘辉已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综合判断，前述假设前提不具备成立基础。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振新退出乾德精一及深圳精一的原因系双方失

去继续合作的基础，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张振新的退出与上市公司是否实施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之间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假设上市公司立即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来美居持有的上海即富 35%股权，则根据现有假设前提测算，深圳来美居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股权结构或将发生重大变化；但结合上市公司、乾德精一、刘辉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上市公司不会因前述假设成立而导致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4 题：请结合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业务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问询回复：

(一) 关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业务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定位于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切入第三方支付领域，新增银行卡收单服务、硬件销售和充值分销服务的业务代理业务。

(二) 关于上市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将与前述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的基础上，新增银行卡收单等业务服务；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不将与原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进行剥离。



GRANDWAY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5 题：请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问询回复：

(一) 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键桥技术与黄喜胜、王雁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键桥技术向黄喜胜、王雁铭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869.211 万股和 1,965.60 万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7.3%和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前述股份转让发生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持有上市公司 19.84%的股权，与第二大股东键桥技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18.4%较为接近，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发生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而键桥技术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6.1%，黄喜胜、王雁铭的持股比例分别增加至 7.3%、5%，因此，乾德精一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键桥技术、黄喜胜、王雁铭)相比，所持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具有明显优势，乾德精一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据此，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已发生前述变化。鉴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不会单纯因本次交易而再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定位于专网信息通信的集成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第三方支付领域，新增银行卡收单服务、硬件销售和充值分销服务的业务代理业务。

(二) 关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1至第5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控制权变化原因系：上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键桥技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被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虽然黄喜胜、王雁铭通过受让键桥技术持有的上市公司7.3%、5%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但其并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且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导致其控股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之认定标准。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1 号”《问询函》第 6 题：报告书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 4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第二大股东来美居持有上海即富 35%的股权，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情况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说明你公司新老业务的整合调整安排。

问询回复：

(一)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对上海即富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具体答复参见“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65号”《问询函》第1题之回复内容。

(二) 关于上市公司新老业务的整合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即富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即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其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内，上海即富的主要管理人员由补偿义务人确定，上市公司保证上海即富经营管理层稳定以及现有经营管理制度不变，以便实现其盈利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键桥通讯能够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切实可行。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 威

2017年5月19日